

奉交下關於吳○發君代理其父吳○茂君請求國家賠償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爭議，囑本部研提意見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5. 法律字第104035102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5日

主旨：奉交下關於吳○發君代理其父吳○茂君請求國家賠償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爭議，囑本部研提意見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 104年 7月15日院臺經議字第1040037688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第 9條第 2項規定：「依第 3條第 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應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，如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，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本部98年 4月20日法律字第0980700280號函參照）。又所稱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條第 2項或第 3條第 1項規定之要件為斷（本部 102年 3月 8日法律字第10203502070 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6條第 3款規定：「水防道路：指便利防汛、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，並為堤防之一部分。」第 4條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管理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。」農地重劃條例第 37條規定：「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，其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所有。…（第 1項）。前項農路及水路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、團體管理、維護之。其費用由各該政府列入年度預算（第 2項）。…」第 38條第 1項規定：「農地重劃完成後，農路、水路之管理機構，對於重劃區之農路、水路每年應檢查一次以上，並管理、維護之。」又關於縣（市）管之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；以及縣（市）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，屬於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0款第 1目及第 2目參照）。本件依吳○發君（請求權人吳○茂君之代理人）提出陳情書主張之事實略以，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村堤防旁，新街抽水站附近之防汛道路轉入重劃區農路之「版橋」無護欄設置，致請求權人吳○茂君行經該版橋時不慎掉入排水溝內，造成車損人傷。
- 四、茲據本部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（下稱五河局）及雲林縣政府調閱本件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相關卷宗資料（如附件 1至附件 4）所示，該事故地點「版橋」之設置位置，係位於雲林縣水林鄉溪墘段1510之 1（管理者為經濟部水利署）及1510之 2（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）地號土地而搭建，不屬於水防道路之範圍；又依五河局及雲林縣政府相關機關所檢附之卷證資料，雖無從明確查知該「版橋」之設置機關，惟由該「版橋」之坐落地點，係位於農路與水防道路銜接處，其設置目的應係便利民眾可自農路通行至水防道路，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第 1項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 10款第 1目及第 2目規定，雲林縣政府為本件肇事地點附近農路之主管機關；且自卷附之土地謄本觀之，與農路銜接緊鄰之「版橋」土地（地號1510- 2），其管理者為雲林縣政府。綜上所述，本件應以雲林縣政府為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機關。

五、未按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 5 年者亦同。」又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果，本法並未明定，依本法第 5 條規定適用民法第 144 條規定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是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（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2336 號判決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另就本件相關機關檢附資料觀之，本部認有下述問題尚待釐清及改善，建請鈞院一併考量：

（一）系爭「版橋」原未設置護欄，惟本件事務發生後，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5 日已函請五河局施設護欄，依卷附資料所示，目前已施設完竣，惟日後如有因該「版橋」管理欠缺所生損害，究以何機關為管理機關，恐有疑義，為明確劃分日後權責，宜請五河局與雲林縣政府共同釐清。

（二）系爭「版橋」雖已施設護欄，惟其設置高度僅約 25 公分，是否足以有效防止人車翻落？有無符合相關工程施作標準之規範要求？亦應確認。如未符合標準，則應儘速檢討改善。又中央及地方機關均有各自轄管之道路及附屬設施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有無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，如有欠缺，亦應儘速修護改善，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是建請鈞院通函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七、檢附五河局、雲林縣政府函（3 件）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政府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